

2026年刑侦侦查设备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名称：科尔沁左翼后旗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钰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编号：KZHQZCS-G-H-260066

2026年08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内蒙古钰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 科尔沁左翼后旗公安局 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 2026年刑侦侦查设备采购 。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 2026年刑侦侦查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 KZHQZCS-G-H-260066

采购计划备案号： 150522[2026]01540

2.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采购包1： 合同包一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101,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101,000.00

报价形式： 总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是否核心 产品	是否允许进 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 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 志产品
1	三维现场勘查 设备	1. 00	500,000.0 0	套	工业	是	否	否	否
2	信息采集一体 机	1. 00	348,000.0 0	套	工业	否	否	否	否
3	步态采集设备	1. 00	165,000.0 0	套	工业	否	否	否	否
4	所级智能审讯 一体桌	1. 00	88,000.00	套	工业	否	否	否	否

3.是否涉及本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开标后资格审查时，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用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供应商应符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合同包一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

其他要求:

无

四.招标文件售价

本次招标文件的售价为0元人民币。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六.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内蒙古钰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升广场B-/1303.

邮编: 028000

联系人: 张东琦

联系电话: 15894856496

采购单位名称: 科尔沁左翼后旗公安局

地址: 科左后旗甘旗卡镇科尔沁大街与巴彦路交汇处

邮编: 028000

联系人: 张立军

联系电话: 1384758022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划分采购包情况	共 1 包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开标方式	远程开标
4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5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6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7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8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0471-010转2键
9	投标文件数量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2）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须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或光盘）0份。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
10	中标人确定	甲方授权评标委员会（非招标采购，如谈判、磋商、协商、询价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11	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1：不接受
12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根据中标金额*1.5%进行收取
14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保证金
15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进行签字、加盖公章。 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7	投标客户端	投标客户端需要投标人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下载。下载地址： 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gp-auth-center/login?systemRegion=150001&systemRegion=150001
18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比例为100%。

19	有效投标人家数	采购包1：3家
20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1名
21	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3名
22	报价形式	详见第一章，“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23	现场踏勘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4	兼投不兼中规则	本项目可兼投1包，本项目可兼中1包
25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6	其他	政采贷政策：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切实解决企业融资难问题，政府采购项目已开通合同融资渠道，供应商中标后可通过中标合同向相关银行发起无抵押无担保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企业中标信息发放贷款，帮助企业解决融资问题。相关资料可查阅： http://39.104.85.103/zcdservice/zcd/neimeng 。

二.投标须知

1.投标方式采用网上投标，流程如下：

投标人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或注册账号，完善信息后，才可进行网上投标操作，办理流程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进行查询。

-投标人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页面，点击“政府采购云平台”，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完成登录后，点击左侧“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要投标的项目，点击项目的“未参与项目”按钮，进入项目投标信息页面，在右侧选择要投标的采购包，填写“联系人姓名”、“联系人手机号”、“联系人邮箱”等信息点击“确认参与”按钮后，获取所投项目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投标保证金

2.1投标保证金缴纳（如需缴纳保证金）

本采购项目支持“电子保函”和“虚拟子账户”两种方式收取投标保证金，同时允许投标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

2.1.1投标人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所投项目下采购包选择电子保函模式，跳转到内蒙古自治区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电子保函，投标人需要确保在开标之前完成电子保函的开具。

2.1.2投标人选择“虚拟子账户”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进行投标信息确认后，应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采购包的缴纳金额以及虚拟子账号信息，并在开标时间前，缴纳至上述账号中。付款人名称必须为投标单位全称，且与其投标信息一致。

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开标时间，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项目编号：***、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注明，以便核对。

2.1.3投标人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的，投标人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添加至投标文件中，同时现场提供证明材料。

2.1.4缴纳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由于投标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及早缴纳。

2.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

工作日内退还。

2.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的；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5) 在签订合同时，投标人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6)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7)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8)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各投标人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展与本项目有关的政府采购活动。

各投标人应当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响应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未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人因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0471-010。

各投标人应当使用数字证书或者政府采购云平台生成的账号密码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系统操作，并对其操作行为和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3.1远程不见面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投标人自行留存，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确认联系人姓名与联系电话。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CA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全部已投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标书”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只对开标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要求请通过“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采业务指南”查询相关操作手册。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人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的；
- (2) CA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3)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3.2现场网上方式（投标人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由投标人自行刻录、存储，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投标人必须保证电子存储设备能够正常读取“备用标书”，电子存储设备（U盘或光盘）表面、外包装上应简要载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等信息。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CA证书完成全部已投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标书”继续进行。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只对开标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人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 CA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用标书”的；
- (3)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 4. 投标人可以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查看有无本项目信息。

三.说明

1.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或者修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相关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各参与方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人特指科尔沁左翼后旗公安局。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内蒙古钰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4.5“中标人”是指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5.合格的投标人

5.1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如要求缴纳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缴纳，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语言文字以及计量单位

7.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现场踏勘

8.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8.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8.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9.其他条款

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进行通知；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

2.1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进行报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实施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加条件的报价。

2.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标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投标人应在“投标客户端”对【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投标人填写信息生成“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

3.投标有效期

3.1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4.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5.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投标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6.样品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般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6.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6.2开标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6.3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投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六.开标、评标、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

1.开标

1.1程序

（1）宣布纪律；

（2）宣布相关人员；

（3）投标人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4）参加人员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

（5）开标结束。

1.2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对远程不见面方式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中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查看、回复。

1.3备注说明

1.3.1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3.2开标时,投标人使用CA证书参与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用于解密的CA证书应为生成、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的同一CA证书。

2.资格审查

2.1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资格审查中有任意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2.3信用记录查询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记录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审查表

一般资格要求

采购包1：合同包一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投标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者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通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通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公告附件。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通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通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公告附件。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通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通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公告附件。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通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通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公告附件。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通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通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公告附件。
7	联合体投标（若有）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合同包一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面向中小企业情况审查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采购包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如供应商合同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中分包意向供应商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

3. 评标

详见第五章

4. 中标公告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将中标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5. 中标通知书

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中标人可自行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 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2. 质疑

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5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应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质疑函范本”制作。

2.6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将质疑函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提交。质疑函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和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日期为质疑提起日期。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投诉

3.1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 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应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投诉书范本”制作。

第三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2026年刑侦侦查设备采购

二.主要商务要求、技术要求

1.主要商务要求

采购包1：合同包一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标的提供时间	合同签订后30日历日内完成
2		标的提供地点	科尔沁左翼后旗公安局
3		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签订后30日历日内完成
4		合同履约地点	科尔沁左翼后旗公安局按合同执行
5		验收要求	符合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6		合同支付方式	1、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40%（注：支付条件为财政将资金下达到公安局），达到付款条件起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2、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30%（注：支付条件为财政将资金下达到公安局），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3、货物验收合格及系统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3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30%（注：支付条件为财政将资金下达到公安局），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7		履约保证金	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缴纳

2.技术标准与要求

采购包1：合同包一

标的名称：三维现场勘查设备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3D激光扫描仪技术参数： 1.扫描仪需为国产制造。 ▲2.有效扫描距离：≥100米。（需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3.重量：≤3kg。 4.激光波长：905nm。 5.激光雷达采集速率：200000点/秒。 6.单点扫描时长：≤26秒。 7.扫描模式：快速、标准。 8.激光安全等级：Class 1。

9.需支持图像彩色信息和点云的同步采集。

10.图像分辨率：最高16K（16384*8192）的全景图像的采集输出。

11.拍摄模式：自动白平衡、自动HDR。

12.集成方式：可更换式电池。

▲13.扫描点位间距：01.m~15m（需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二、3D扫描软件：

1.运行环境：安卓系统。

2.需支持离线状态下免登录进行拍摄。

3.需支持多级扫描模式。

4.拍摄类型：需支持点云扫描（含全景图）与纯全景模式拍摄（不含点云）。

5.需支持按点位进行空间拍摄，无需按照特定顺序连续扫描，有利于统筹安排不同空间的扫描顺序。

6.需支持点位自动融合、手动融合两种模式。

7.拍摄完成后可在扫描端查看漫游效果。

8.实时生成清晰的彩色对地投影图。

9.需支持预览全景图、空间平面格局。

10.需支持3D点云俯视图、正视图、侧视图预览。

11.需支持在App中自动进行倾斜矫正。

12.需支持延时拍摄。

13.需支持一键取消所有融合点位，重新进行融合。

14.需支持对镜子、玻璃、碎片等影响三维数据采集的部分标注，模型构建时自动对标注信息进行处理。

▲15.需支持单点点云裁剪。（需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16.需支持拍摄独立二维全景照片。

17.需支持Type-C和WiFi将数据传输至工作站。

三、3D建模系统

1.基于类Linux系统，需符合行业标准。

2.兼容拍摄设备：激光雷达、全景相机。

3.按照扫描拍摄规范采集的数据，需支持无人工介入自动计算处理，自动进行三维场景构建。

4.需支持对全景图像进行自动拼接、自动白平衡优化、自动HDR调整。

5.可查看模型的详细制作进度，需支持模型重做，调整模型制作优先级。

6.需支持整合来自不同传感器的数据，包括：RGB相机和激光雷达数据结合。

7.图像优化：需支持对全景图像的拼接融合，需采用优化算法去除多张照片间的亮度和颜色差异，确保整体图像的连续性和一致性。

8.暗环境优化：支持对暗环境如停车场、地下室等场景拍摄的图像自动进行补光处理，显示更多细节。

四、3D编辑系统：

1.需支持多场景组合，在一个案件中可以增加3D场景、全景图。

2.全景图制作：需支持2:1全景图的上传、服务端制作和预览。

3.素材库：可上传多个图片（jpg/png）、音频（mp3）、视频及模型文件（glTF），

作品编辑时刻直接关联素材，无需重复上传素材文件。

- 4.需支持设置全景展示的Fov视角、空间引导图标。
- 5.需支持调整全景最大可放大倍数、设置3D模型默认显示大小。
- 6.需支持漫游点位和Logo的自定义、垂直和水平视角设置、点位隐藏，可生成单独的点位链接。
- 7.需支持三级导航栏，导航栏可关联3D场景和全景图。
- 8.需支持分区讲解，在3D场景中根据点位划分不同的分区并关联讲解音频，漫游到对应区域时可自动播放讲解。
- 9.可截取场景中的任意视角，可批量下载截图。
- 10.自动导览：需支持设置导览点，设置导览动画并添加音频讲解。
- 11.需支持在场景内添加痕迹物证标签，编辑现场痕迹物证信息。
- 12.需支持设置多种类型的热点，包括：文字、图片、视频、场景跳转，可自定义热点图标样式，热点弹窗样式。
- 13.需支持距离测量与面积测量，可保存测量数据。
- ▲14.需支持AI自动识别空间格局，生成墙体、门窗等建筑结构；支持AI自动识别空间内的家具物品等内容，自动添加到平面图上；支持手动修改平面图；内置丰富的组件库和图例库，辅助绘制，并支持单独导出平面图。（需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 15.需支持同时在不同点位批量打码，支持马赛克一键清空。
- ▲16.需支持AI现勘笔录：需支持AI根据识别的空间内容，自动生成现勘笔录，场景内的痕迹物证热点信息需支持一键同步至现勘笔录。（需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 17.需支持照片制卷：需支持创建照片卷，编辑照片卷信息，场景内的痕迹物证热点信息支持一键同步至照片卷。
- 18.需支持动画模拟，在3D场景内添加3D人物模型，设置行动路线和动作，模拟案发过程；支持设置运镜视角和视角跟随方式；支持添加音频，播放动画的同时，语音讲解案发经过。
- 19.需支持在3D场景内设置轨迹路线，支持设置点位路线，沿着拍摄点行走的路线；支持设置自由路线，在3D场景上任意位置绘制路线；路线支持设置样式、宽度等。

五、3D展示系统

- 1.系统兼容Linux环境、Chrome浏览器。
- 2.加载时间：100平模型加载时长<3秒。
- 3.需支持在主流浏览器端打开并浏览3D场景。
- 4.需支持3D场景连续的步进式沉浸漫游体验，观看点位之间的切换效果自然顺畅。
- 5.需支持前端模式切换：三种模式切换，漫游、平面、3D（Mesh）。
- 6.前端植入物品：可在前端摆放图片、视频及物品模型。
- 7.需支持导出单机版展示数据包在内网服务器访问，无需安装任何插件可直接进行访问。
- 8.需支持前端摆放人物和凶器：可在前端摆放虚拟人物、凶器，调整其大小、位置。
- ▲9.前端摄像头模拟：可摆放模拟摄像头及设置模拟监控视角，并以模拟摄像头视角查看。（需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信息采集一体机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人员信息一体化采集设备硬件要求： 1、需提供一整套完整的人员信息一体化采集设备，以下所有设备集成，必须由一套采集客户端软件无缝调用对接，一个采集界面按标准信息录入。设备集成度高，需支持一体化采集，采集顺序、项目可按需配置，具有采集流程引导功能，系统操作简单，节省采集时间。 2、一体机采集柜 （1）控制台整体尺寸：不大于1650mm(L)×850mm(W)×850mm(H)（高度为桌面高度）； （2）柜体台面应采用木质面板和钢板结合，冷轧钢板厚度不小于1.2mm，表面处理符合IP23级安全保护标准，采用高温高光涂料喷粉处理，涂层厚度：机柜涂层厚度在60μm～80μm之间，机柜涂层的耐冲击指标≥50Kg.cm（正冲通过），附着力：符合GB/T9286-98规定二级以上标准，防刻划、防酸、耐磨、耐用、易清洁。柜体框架应全部采用Q235优质冷轧钢板折弯、冲压制作而成，坚固耐用，面板中间可放置显示器。 （3）一体机内置可手动或自动控制的升降杆装置（含云台），应能支持照相设备、补光灯的固定安装；人像采集时，升降杆装置可根据被照人身高自动调节照相设备高度至合适高度，具有手动调节按钮，可手动调节高度到合适位置；摄像开始时，补光灯可自动开启，被采集人员的身高、体重、足长数据自动传输至电脑； （4）配备显示器支架，应能支持液晶显示器的集成安装，可前后大范围旋转调整，整体操作灵活方便，既不阻挡民警观察全场的视线，又不影响操作显示； （5）一体机工作台所预留的内部位置能够安装工控电脑主机、打印机、指掌纹采集仪、二代证阅读器、DNA干燥箱、条码打印机、银行卡采集器、随身物品采集仪、条码阅读器、照相设备、补光灯等多种设备； （6）一体机柜桌面均为模块化设计，可满足接触式指掌纹采集仪的安装嵌入； （7）键盘使用桌面下方活动托盘；采集柜桌面集成随身物品采集区域；该区域包含刻度尺，刻度尺范围≥L300mm*W300mm,最小刻度为1mm； （8）控制台台面及柜体各处边缘无棱角，全部做圆弧处理，防止碰撞自残； （9）应配备万向云台，采用金属材质，可调节上、下、左、右方向； （10）柜体设有应急报警装置，实现一键报警功能； （11）集成电脑音箱，两声道有源放大器功率输出； （12）含指掌纹采集仪清洁套装； （13）应集成嵌入式条码扫描仪，用于DNA条码录入。 3、指掌纹采集仪 （1）通过GA标准：GA/T625-2010, GA/T626.1-2010, GA/T626.2-2010,GA/T864-2010, GA/T865-2010, GA/T866-2010； （2）高清晰光学成像原理（非扫描原理的采集设备），采用面阵方式采集；支持掌纹、侧掌、四联指、单指平面采集，支持单指三面滚动采集；

(3) 指掌纹采集：指掌纹采集仪应为指掌纹采集一体机，采用CMOS传感器，所有指掌纹采集在同一个采集窗口内完成；

(4) 自动“除雾”，消除光晕、重影，自动清除采集窗口表面遗留的采集痕迹；自动降低手指干燥和潮湿的影响；

(5) 主要技术指标：

5.1采集窗口尺寸：≥121 mm×121 mm；

5.2有效图像尺寸：117mm×117mm；

5.3滚动指纹采集窗口：≥40.64mm×40.64mm；

5.4滚动指纹图像尺寸：32.5mm×32.5mm（最大40.64mm× 40.64mm）；

5.5图像像素数：2304×2304像素（掌纹）；1024×1968像素（侧掌纹）；1600×1500像素（四连指）；640×640像素（滚动指纹，最大800×800像素）；

5.6图像畸变：≤1%；

5.7分辨率：500 dpi ±1%；

5.8图像灰度级：8位，256 级灰度；

5.9动态范围：≥180级；

5.10采集速率：单指、滚动采集≥15 帧/秒；四连指和掌纹≥2 帧/秒；

4、人像采集设备

(1) 像素不小于2400万；

(2) 传感器类型 CMOS，传感器尺寸：APS画幅（22.3*14.9mm），最高分辨率 6000×4000。

5、补光灯

(1) 为人像拍照补光，安装于人像背景板前方；

(2) 当被采集对象站到身高、体重、足长自动测量设备上，自动触发照相补光光源，自动调节升降杆到相应高度，补光灯亮度可调；

(3) 亮度均匀，色温≥5400K；

(4) 确保拍摄环境光源稳定，无杂光干扰，光线要求均匀柔和，使面部特征肌肉层次分明，人像两侧光比适当，不应出现过大大阴影。

6、身高体重足长测量仪

(1) 可通过身高体重测量仪测量身高、体重、足长信息，并自动填写到软件中；

(2) 身高测量范围：800—2000mm (分度值：5mm，误差度：±5mm)；

(3) 体重测量范围：20—200Kg (分度值：0.1kg，误差度：±0.1kg)；

(4) 足长测量范围：80mm—400mm (分度值：2mm，误差度：±2mm)。

7、二代证阅读器

(1) 符合公安部部颁标准（GA450-2013）；兼容ISO/IEC 14443 type B标准。

(2) 实现身份证所有信息自动录入、上传；

(3) 支持USB通讯；

(4) 内嵌公安部安全模块；

(5) 内置于采集台桌面，方便拆卸和维护；

(6) 读卡距离：0-30mm；

(7) 阅读时间：<1S。

8、干燥箱

- (1) 除湿容积不小于20L;
- (2) 无需调节设定, 全自动除湿;
- (3) 湿度传感器采用机械指针式;
- (4) 测量范围0-100%RH;
- (5) 2-5小时除湿生效, 湿度范围25-55%RH;
- (6) 耗电量低(3W), 且停电后还能持续一定时间的防潮功能。

9、激光打印机

- (1) 黑白激光打印机;
- (2) 最高分辨率: 600×600dpi;
- (3) 最大打印幅面: A4。

10、工控机

- (1) 指掌纹采集仪、二代居民身份证阅读器、照相设备、随身物品采集仪等主要采集设备通过USB接口与主机连接;
- (2) CPU: Intel 酷睿I7-7700及以上;
- (3) 内存: 16GB及以上;
- (4) 硬盘: 固态硬盘1TB及以上;
- (5) 显示器: 不小于21"宽屏16:9, 1920×1080分辨率或以上。

11、条码打印机

- (1) 打印速度≥152mm/s;
- (2) 分辨率: ≥203dpi (8点/毫米);
- (3) 内存: 内存≥64MB。

12、随身物品采集仪

- (1) 传感器: 硬件传感器≥500万像素; 采集速度不小于1张/秒;
- (2) 应支持JPEG、TIF、BMP、PDF等图像采集格式, 可对各类随身物品如文件、单据、身份证、笔记、图片、立体实物及笔迹采集, 悬臂可以水平180度自由旋转, 提供参考比例尺;
- (3) 接口为USB2.0, 无须外接电源。

13、银行卡采集仪

- (1) 支持磁条卡、IC 卡、非接触式 IC 卡三种银行卡类型。
- (2) 支持自动采集, 并配有读卡指示灯及蜂鸣提示功能。
- (3) 支持 1~2 秒可完成采集。
- (4) 通过 USB 接口供电并上传数据。
- (5) 支持获取银行卡号、到期日期、姓名等信息。
- (6) 支持适配 XP、WIN7、安卓、linux 等各种操作系统进行使用。
- (7) 在银行信息全部开放的前提下, 支持采集银行卡的用户名、开户行、卡号, 交易记录等信息。

14、声纹采集仪

产品列入公安部《声纹数据采集终端合格产品及制造商名录》, 支持与一体化采集客户端软件无缝集成并完全兼容应用, 实现声纹信息一体化采集并数据上报。

- (1) 支持交谈模式采集。

- (2) 音频采集器能够同步采集的语音通道数 ≥ 8 个通道，实现高精度、高品质的录音。
- (3) 采集音频格式为16kHz采样率、16位量化精度，wav格式。
- (4) 拾音距离:支持0.8m到1.5m的远场采集。
- (5) 定向采集目标发言人的语音信息、准确分离问答双方。
- (6) 问答两路麦克风输出的信噪比达到25dB以上。
- (7) 采集设备具有良好的隔离度，目标说话人语音在整条语音中占比超过95%。
- (8) 供电接口:USB接口。

15、虹膜采集仪

产品列入公安部《虹膜数据采集终端合格产品及制造商名录》，支持与一体化采集客户端软件无缝集成并完全兼容应用，实现虹膜信息一体化采集并数据上报。

- (1) 产品尺寸：不大于241*146*73mm；
- (2) 双130万像素虹膜摄像头；
- (3) 图像分辨率：640*480；
- (4) 传输速率：不小于7帧/秒；
- (5) 注册速度： $\leq 2s$ ；
- (6) 匹配速度： $\leq 0.3s$ ；
- (7) 工作距离：不小于15cm；
- (8) 通讯接口：标准 USB2.0 接口，即插即用；
- (9) 采集方式：可采集双眼虹膜图像；
- (10) 使用方式：360度旋转、上下自由拉伸，角度自由调整；
- (11) 供电：采用双USB口供电；
- (12) 电源输入：DC5V@1A；

16、足迹采集仪

- (1) 应支持采集人员穿鞋足迹图像和赤足足迹图像，生成足迹花纹图片并提供保存功能。
- (2) 支持对人员鞋面图像进行采集，并提供保存功能；
- (3) 成像方式：采用压膜成像，清晰反映鞋底花纹同时形象反映足迹压力面特征。
- (4) 成像分辨率： $\geq 300DPI$ ；
- (5) 接口方式：USB2.0及以上；
- (6) 采集范围： $\geq 350mm \times 150mm$ ；

17、手机信息采集单元

1、产品采用一体化便携式设计的统一工作平台，将专业计算机、多功能读卡模块、并行提取模块等硬件与智能提取、云数据采集、密码破解、智能聚合等功能集成于一体，便于携带，操作简单。

2、专业硬件设备配置：

- (1) CPU类型：第十一代英特尔i5处理器或更高；
- (2) 内存： $\geq 8GB$ 高速内存；
- (3) 固态硬盘： $\geq 1TB$ 高速固态硬盘（最大可扩展至2TB）；
- (4) 显示器： ≥ 11.6 英寸高亮度触摸液晶显示器，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或更高；
- (5) 多功能读卡模块功能：兼容国内所有SIM卡(包括2G\3G\4G\5G)，应支持各类Flash卡（包括SD/TF）；

- (6) USB口：内置4个3.0，2个2.0；
- (7) 内置WiFi、蓝牙模块；
- (8) 并行提取模块：支持4路并行智能提取；
- (9) 设备采用防尘、抗震等加固设计，对各种环境有良好的适应性。

3、操作系统：Windows 10 64bit。

4、配备专用USB安全传输线，通过专用USB安全传输线可将提取到的数据安全地上传进公安网系统（兼容国产系统）；可实现采集软件的在线升级，无需人工手动升级；可有效避免发生“一机两用”；传输速度不低于500MB/min（USB3.0不低于3.5GB/min）。

二、一体化采集客户端软件技术要求：

人员信息一体化采集客户端软件系统支持集成相关采集设备，实现民警在一个采集界面就可以操作所有采集设备，通过对各组件的调用，一站式采集人员基本信息、指掌纹信息、人像信息、DNA信息、足迹信息、声纹信息、虹膜信息、笔迹信息、银行卡信息、随身物品信息、特殊体征信息、身高体重足长信息、手机信息等。

1、软件总体要求：

- (1) 采集端支持Win7/Win10 32/64位操作系统。
- (2) 应支持采集数据实时保存至服务端，确保异常情况下数据不会丢失。

▲ (3) 需具备人证核验功能，可将采集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芯片内的人脸信息和指纹信息，与人像采集单元和指掌纹采集单元采集的人脸图像和指纹图像进行1:1比对，并给出相应提示。**（需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 (4) 应支持离线/在线采集，适应各种采集应用场景。

▲ (5) 需具备断网续传功能，网络断开状态下，应支持离线登录并将人员基础信息存储至本地，网络连接恢复后，应能自动上传至服务器。**（需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 (6) 需具备数据补采功能，支持对已提交数据中心未采集的数据项进行补采。

(7) 需具备异地采集功能，支持在不同信息采集设备中采用同一账户登录系统，对已采集信息进行修改、存储和数据上传。

- (8) 应具备数据导入/导出功能，支持已采集数据的单条或批量数据导入和导出。

▲ (9) 采集的人员基础信息采集数据项应符合公传发（2019）154号《关于进一步做好人员基础信息一体化采集设备与基层公安机关信息系统对接应用工作的通知》中附件1：《人员基础信息采集数据项》和附件2：《人员基础信息采集质量要求》。系统中的涉案类别字典代码表应符合《全国刑侦信息专业应用系统声纹数据库技术规范V1.0》中9.1的要求。**（需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2、基本信息采集

(1) 应支持采集人员基本信息录入，采集的人员基本信息须包含人员姓名、性别、民族、出生日期、住址、证件类别、证件号码、身份证照片、户籍地、现住地、文化程度、职业、人员类别、采集原因、采集地点、采集单位、采集时间、采集人等。

(2) 应支持通过二代证阅读器读取二代证中的身份证号、人员姓名、性别、民族、出生日期、住址、身份证照片信息等。

(3) 应能手动填写公民身份证号码，可自动校验公民身份证号码的合法性，可自动解析出生日期、年龄、性别等信息。

- (4) 应支持对被采集人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信息手动采集，包含临时身份证、护照、军官证、士兵证等。
- (5) 应能通过公民身份证号码查询已录入数据库信息。
- (6) 应能通过公民身份证号码查询采集记录。
- (7) 应能自动生成人员编号。
- (8) 需具备标准的人员基本信息查询接口，其他专业系统可直接调取此接口获取人员基本信息。

3、指掌纹信息采集

- (1) 应支持采集人员的十指平面指纹、滚动指纹和掌纹，提供规范的指掌纹采集流程。
- (2) 需具备指掌纹质量自动判断功能，对不符合捺印质量的数据限制入库、并具有重新采集的提示功能，提供必要的语音提示。
- ▲ (3) 应在软件界面中显示指掌纹图像质量评价分数，提示是否合格、质量不合格时采集到设定的次数后，可以强制通过，不合格原因可设置为手指变形、脱皮、严重磨损、手指受伤、设备原因、图像质量评价分数不准确等。**(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 (4) 可设置指掌纹为缺指/伤残掌。
- ▲ (5) 需具备指纹一致性校验和重复性校验功能，对滚动指纹图像和平面指纹图像进行一致性校验和重复性校验。**(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 (6) 需具备左右手指和左右手掌校验功能。
- (7) 应支持对已采集完成的指纹进行重新采集。
- (8) 单指采集完成应显示指纹缩略图，可点击打开大图预览窗口，显示当前指纹图像及指位、图像质量评价分数、不合格原因（合格指纹不显示）。
- (9) 需具备指掌纹特征点显示功能。
- (10) 采集过程中应有语音提示，包括：请捺印...指位、质量不合格、重新捺印、请选择不合格原因等。
- ▲ (11) 应支持指掌纹标准格式导出，指掌纹信息交换文件格式应符合《指掌纹信息交换文件格式技术规范（版本5.0）》要求。采集的指掌纹信息数据项应符合《指掌纹信息数据项 版本5.0》要求。**(需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4、人像照片采集

- (1) 应能现场采集数字照片并传输，采集到的人像应清晰，层次丰富，无明显畸变。数字相片规格、颜色模式、压缩方式、头像大小及位置应符合GA/T706-2007中的要求。
- ▲ (2) 应采集3张人像照片，正面人像1张、左侧面人像1张、右侧面人像一张；可存储1张正面人像裁剪后的人脸图像，图像应符合GA/T1324 2017《静态人脸图像采集规范》中要求，也可手动调整人像裁剪位置。**(需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 (3) 应支持人像照片导入功能。
- (4) 正面人像应自动生成人像电子胸牌，侧面人像可选择是否生成电子胸牌。
- (5) 应具备人脸检测功能，支持对人像采集质量进行打分，可实现人脸框自动定位、闭眼检测等。
- (6) 在复杂背景图像环境下，具有基于眼睛定位方法的人脸自动检测和定位功能，实现标准正面人像图片自动裁剪。

5、DNA信息采集

(1) 应具备DNA查重功能，可通过身份证号到DNA国家库中进行查重，判断被采集人是否采集过DNA信息，如提示该人员被采集过DNA信息，则无需进行DNA采集。

(2) 系统应具备DNA编号生成和录入功能，可自动生成唯一DNA编码，也可通过条码阅读器录入其他系统生成的DNA编码，手工录入时可检验DNA编码规则，可通过软件界面设置样本类型。

6、身高体重足长信息采集：身高体重足长信息采集功能应融合在人像采集过程中，当拍摄正面人像时，同时自动测量被采集人的身高、体重、足长三项数据，并将结果显示在人像界面中。

7、随身物品采集

(1) 应具备随身物品信息采集功能，对被采集人随身携带的物品进行拍照留存，并录入相关文字描述信息。

(2) 应具备照片导入功能，将已拍摄好的照片通过本地文件导入方式录入系统。

8、笔迹信息：支持人员笔迹信息的采集，采集时将笔迹放置在台面上随身物品采集区域内，拍照后手工录入笔迹种类、书写水平、字形、字体、书写方式、书写间隔等文字描述信息。

9、特殊体征采集

(1) 可通过照相设备或高拍仪采集人员特殊体征。

(2) 应能采集人员特殊体征，包括体表特殊标记和体貌特征，以代码的形式表示，代码应符合GA 240.3和GA 240.4的要求。

(3) 可拍摄或导入多张体表特殊标记照片；照片分辨率为640×480；可手动输入每张体表照片描述信息，包括人体部分、体表方位、数量、特殊标记。

(4) 可手动输入体貌特征描述文字信息，包括静态特征描述性文字和动态特征描述性文字信息。

10、手机信息采集

(1) 应能通过移动电话信息采集设备自动采集手机号码、IMEI码、IMSI码、ICCID码、通讯录（包括姓名、联系电话）、短信内容等信息。

(2) 应支持两种情形下的手机信息采集模式。

集成采集模式：一体化采集客户端软件手机信息采集模块可无缝兼容调取手机采集设备采集被采集人手机信息，采集手机信息时，一体化采集客户端推送人员编号等人员基本信息给手机采集设备前端采集程序完成手机信息采集和人员信息关联反馈。

异步采集模式：一体化采集客户端软件和手机采集设备相对独立采集，手机采集设备前端采集程序在采集手机信息时，通过人员编号、姓名、身份证号等信息调用人员信息一体化采集系统提供的人员信息查询接口，复用被采集人员编号等基本信息后再关联采集手机信息并分别入库到一体化采集系统和手机采集后台系统，实现手机信息采集同步。

11、银行卡信息采集

(1) 支持磁条式、芯片式、非接触式银行卡的信息采集；

(2) 支持通过银行卡获取持卡人姓名、卡号、到期日等信息，在银行卡内信息未加密的情况下，可获取银行卡的部分交易记录。

12、声纹信息采集

(1) 应能采集声纹信息，可选择录音语种、方言和发音方式，应具有开始录音、重新录音、停止录音、暂停录音、播放录音功能，可在软件界面中显示动态波形图、录音时长、有效时长和声道信息。

(2) 采集合格时语音总时长应不少于180秒，有效时长要求与发音方式设置有关，当发音方式设置为自述、交谈时，有效时长为180秒，设置为念读时，有效时长为120秒。

(3) 应在软件界面中自动提示录音状态，可显示录音质量评价分数，对不满足要求的可以重新采集。

(4) 应在软件界面中显示念读范本内容、自述范本内容或交谈范本内容。

(5) 采集数据符合公安部声纹采集标准，应支持接入省级、部级声纹库实现数据的上报。

(6) 应支持声纹导入功能。

13、虹膜信息采集：应具备虹膜采集功能，采集双眼虹膜照片，采集过程可显示虹膜图像质量评价分数，并具有图片保存功能，支持虹膜重新采集，可在软件界面中设置双眼状态，包括正常、残缺、受伤未采集和其他缺失情况。

14、足迹信息采集：应能采集鞋底足迹、赤足足迹、鞋面图像信息，并传输至主控单元。

15、十指指纹卡打印

(1) 应支持采集前端十指指纹卡本地打印和导出打印照片。

(2) 应支持采集前端十指指纹卡联网打印，确保采集前端数据丢失情况下可联网打印和导出打印图片。

16、比中信息查看：采集前端应具备比中信息查看功能，可根据采集时间、人员姓名、身份证号、人员编号、人员类别等查询人员比中信息。

17、采集查询：采集前端应具备采集查询功能，可按照采集时间段、人员姓名、身份证号、人员编号、人员类别、人员性别、采集数据状态、审核状态、比中状态、采集人等条件，对本机采集人员进行查询。

三、人员信息一体化采集管理系统参数要求

人员信息一体化采集管理系统应具备系统首页、质量管理、涉毒管理、应用功能、考核管理、统计分析、DNA管理、运维管理、配置管理、系统设置等功能，实现全省/市采集设备统筹维护管理、人员信息资源共享。具体功能要求如下：

1、系统首页

应具备系统首页功能，主要展示采集和比中人员统计信息，提供系统公告信息发布功能，提供每日上报的人员采集信息查询入口及其他功能菜单入口等。

(1) 应具备系统公告功能，可展示实时公告、系统消息、统计考核结果等内容。

(2) 应具备统计数据展示功能，可按照时间周期实时展示统计排名靠前的单位信息。

2、质量管理

▲(1) 应具备质量审核功能：可对采集的数据进行人工审核，对已采集完成数据重新设置为不合格项并反馈到人员信息采集界面中，应能根据反馈的结果重新采集；支持自动审核，可设置审核项数据的质量分数阈值。（需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2) 应具备审核查询功能，可按照数据审核时间、采集单位、人员姓名、身份证号、

人员编号、审查结果等查询条件搜索质量检查的数据信息。

(3) 应具备审查不合格查询功能, 可按照数据审核时间、采集单位、人员姓名、身份证号、人员编号、审核方式等条件进行不合格数据查询。

3、涉毒管理

(1) 应具备涉毒人员管理功能, 对涉毒人员进行统计和统一管理。

(2) 应具备涉毒统计功能, 根据人员毒检状态统计某单位采集的人员毒检率、阳性率及各分类毒品比例。

4、应用功能

(1) 应具备人员全息查询功能, 可按照数据采集时间、人员姓名、人员身份证号、人员编号、人员类型、电话号码、采集单位等条件查询人员信息。

(2) 应具备比中信息查询功能, 可根据采集时间、人员编号、姓名、身份证号、人员类别、采集单位等条件进行比中信息查询, 可查看比中详情。

(3) 应具备采集轨迹查询功能, 通过人员身份证号关联展示人员历史采集记录、重点人员信息, 并支持展示采集记录差异分析。

(4) 应具备联网查询功能, 可通过联网查询功能, 查询联网数据库中的人员采集信息、比中信息。

(5) 应具备数据转发上报查询功能, 根据被采集人的人员编号和身份证号等信息查询采集各项数据的上报状态, 是否上传到指定的业务及专业系统。

5、考核管理

(1) 应具备在线考核功能, 对采集到的数据进行抽查、评分。获取采集单位采集点采集的各类信息的采集

录入和质量情况, 支持采集数量及质量抽查考核, 并对抽查的结果进行记录、展示和导出。

(2) 应具备考核记录查询功能, 按采集单位、人员类别、抽查比例等查询某单位的历史考核记录。

6、统计分析

(1) 应具备采集统计功能, 支持按照采集时间, 采集单位等统计条件, 按照采集数量进行排序。支持查询结果的报表Excel导出。

(2) 应具备比中统计功能, 支持按照采集时间, 采集单位等统计条件, 按照比中类型排列顺序进行展示。支持统计结果excel报表导出。

(3) 应具备分数统计功能, 支持按照采集时间、采集单位、采集指掌纹质量得分、人像质量得分、虹膜质量得分、足迹质量得分、声纹质量得分等情况进行数据统计。

(4) 应具备质量统计功能, 按照时间统计某单位下属各采集单位采集数据质量情况, 包括缺枚数、不合格数、合格率等。

(5) 应具备质量分析功能, 支持按照采集单位、滚动指纹、平面指纹等条件对采集的指纹质量进行综合分析。

7、运行维护管理

(1) 应具备采集点管理功能, 可对各基层单位的采集端进行注册授权管理, 未进行注册授权的一体化采集设备采集的数据无法进行上报入库、应用管理。

(2) 应具备设备运行管理功能, 可查看设备各组成部分运行状态, 包括在线状态、各

	采集单元型号、系统资源使用情况等信息。 (3) 应具备软件在线升级功能，在公安网内，支持客户端软件的在线升级。 (4) 应具备图上运维功能，可在地图上显示各采集点设备状态，包括是否在线、是否故障，并可展示某个采集点的设备状态等信息。 (5) 故障申报管理：应具备故障申报管理功能，可对已申报的故障进行统计管理，获取故障的处理结果等，及时跟踪故障处理，确保设备处于可用状态。 (6) 应具备未知单位查询功能，查询外部系统导入/推送的数据单位代码不在本系统内的数据，确保采集数据不会丢失。 8、DNA管理：应具备DNA全流程管理功能，跟踪DNA的采集、送检、检测状态、检测结果反馈等信息。 9、配置管理 ▲(1) 应具备采集配置功能，可在软件界面中设置采集项和采集顺序；采集系统应对滚动指纹、掌纹、人像、声纹、虹膜采集项进行质量阈值设置；并可在软件界面中设置指掌纹采集区域为固定区域或任意区域，可设置指掌纹强制通过时的采集次数。（需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2) 应具备模板配置功能，支持基本信息采集页面模板配置、DNA打印方式模板配置、指纹卡模板配置、声纹文本配置功能等。 (3) 应具备接口配置功能，可向其他系统发起数据核查请求服务，接收外部系统核查结果反馈。 (4) 应具备转发配置功能，可根据实际使用情况，配置要转发的系统，包括指掌纹系统、警综系统、刑专系统、声纹库系统、虹膜库系统等。 (5) 应具备设备类型配置功能，可以配置不同的设备型号，根据实际使用，对支持的设备进行有效管理。 (6) 应具备声纹设备注册管理功能，系统可根据设备编号、注册状态、注册单位、设备厂商等对声纹设备的注册状态进行查询管理。 (7) 应具备审核配置功能，可根据单位的实际审核情况，进行审核功能配置，配置审核项及审核类型，包括基本信息、人像、指掌纹、声纹、虹膜等审核项，配置人工审核、自动审核等。 (8) 应具备人员类别采集项配置功能，支持按照人员类别采集项配置，可根据人员类别配置不同的数据采集项，包括数据项是否采集，是否必采等。 (9) 应具备系统设置功能，具备基本信息设置、运营参数设置、字典管理、组织机构管理、人员信息管理、账号信息管理、公告管理、系统参数设置、系统日志等功能。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步态采集设备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一、软件要求 1.应支持采集人员基本实名身份信息录入、采集人员步态的提取及人员、步态信息的绑定保存； ▲2.采集人员的步态信息应包括，步态原始视频、步态图像序列、步态剪影等信息；（提供软件界面功能截图） 3.应支持1-4路摄像机的并发采集，同时支持1-4路摄像机的实时预览； ▲4.应支持多视角区域步态采集，展示步态图像序列视角参数，并对采集到的步态进行多个视角区域的分区展示；（提供软件界面功能截图） ▲5.步态质量评估：完成对解析出的步态的一致性、完整性、视频质量的质量评估，应支持对不合格步态进行筛选。（提供软件界面功能截图） 6.应支持展示采集保存的全部步态信息，可通过起止时间、姓名、证件号码、上传状态、采集人搜索目标人员，系统提供图文与列表两种展示方式； 7.应支持图文和列表两种方式展示采集步态库的人员信息； ▲8.应支持同一人员多次采集步态信息，并合并展示；（提供软件界面功能截图） ▲9.应支持采集平台及汇聚管理平台建立级联关系，级联上传方式支持实时上传和定时上传；（提供软件界面功能截图） 10.应支持对采集步态库人员查看详情、编辑及删除； 11.应支持上传失败的采集信息手动重新上传； 12.应支持展示数据上传状态。 二、硬件要求 1.标准化步态采集工控机，1套 CPU：≥2.9GHz； 内存：≥64G DDR4； 系统盘：≥500G SSD， 数据盘：≥1TB HDD； 加速卡：≥8G显存。 网卡：板载2个千兆电口 2.摄像机，4套 最高分辨率可达1920×1080 @25 fps，在该分辨率下可输出实时图像； 智能侦测：需支持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 需支持白光/红外双补光，支持内置麦克风； 3.交换机，1套 ≥8个10/100/1000M以太网端口 10/100M/1000M 自适应 RJ45 端口； 需支持POE+供电；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所级智能审讯一体桌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1.智能审讯一体桌应集成审讯台、审讯终端、公安审讯主机、显示单元、示证单元、特写摄像机、拾音器、扬声器、交换机、报警按钮、中控面板为一体； 2.审讯终端配置不低于4核处理器，8G内存，1TB机械硬盘，128GB固态硬盘； 3.显示单元：≥21英寸，支持HDMI接口，分辨率≥1920*1080； 4.示证单元：≥32英寸，分辨率≥1920*1080； 5.内置公安审讯主机，实现同步录音录像； 6.按键式中控面板支持一键开关机，示证展台、视频、笔录、外接示证一键切换； 7.审讯台桌面应采用木质材料； 8.特写摄像机：≥200万像素，2.8~12mm电动变焦，支持变倍聚焦； 9.特写摄像机角度可调，上下左右可调整角度不小于7度； 10.桌面提供接口不少于：音频3.5mm输入输出各一个、2个USB充电接口、2个USB接口、2个AC 220V插口、1个网口、1个HDMI接口； 11.支持按下桌面手动报警按钮触发应急报警； 12.支持切换四种示证方式：示证展台示证、审讯终端示证； ▲13.支持配合平台软件，具有朗读权利义务告知书，笔录录入、笔录校对、笔录打印、协同办案、语音交流、文字交互等功能；（需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14.所级智能审讯一体桌配置高清同步录音录像主机，支持不拆机箱，即可更换光驱；（需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15.高清同步录音录像主机，具备≥7英寸触摸屏，支持视频预览、主机硬盘录像回放；（需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16.高清同步录音录像主机，支持≥6个前置硬盘槽位，支持热插拔，支持单块最大18T硬盘；（需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17.高清同步录音录像主机，支持断电续刻功能，刻满自动提示插入新光盘。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公司不是独立法人，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条件。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可以以分公司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审查表）。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详见须知前附表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5人组成，其中由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4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1人。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澄清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1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不同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的情形；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追究法律责任：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7.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废标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参与竞争的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9.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或者由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1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2.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小微企业。

2.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4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2.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规定格式提供（格式附后，不可修改），未按规定提供的，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投标人应当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相关要求

3.1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相关要求，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2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使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供应商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格式附后，不可修改）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符合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相关要求的，按照以下比例进行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三.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1.1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符合性审查中有任意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投标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合同包一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按要求进行网上投标、进行保证金缴纳。（审查汇款凭证）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3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4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且进行盖章。
5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6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2.投标报价审查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4.相同品牌审查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

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5.详细评审

采购包1：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60.00分 商务部分1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 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 件格式文件

	技术参数响应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标记▲标识的技术参数全部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36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或负偏离减1.5分，共24项。 （按照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36.0000	客观	封面 目录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其他材料 技术偏离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联合体协议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承诺函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货方案	(1) 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设计科学、合理、完整，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计划进度安排得4.0分； (2) 供货方案设计较科学、较合理、较完整，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计划进度安排得2.0分； (3) 供货方案设计不科学、不合理、不完整，不满足项目实施计划进度安排得1分； (4) 供货方案与项目内容不符得0分。	4.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其他材料 技术偏离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联合体协议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承诺函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质量保证措施	（1）质量保证措施具有明确的组织机构、针对性措施，全面、合理、可行性强的得4.0分；（2）质量保证措施有所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得2.0分；（3）质量保证措施简单不详尽或合理性差得1.0分；（4）未对此项内容作出阐述得0分。	4.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其他材料 技术偏离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联合体协议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承诺函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技术评审	货物供应运输计划	（1）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供应运输计划措施详细，方案合理，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4.0分；（2）货物供应运输计划措施较详细，方案较合理，较好满足采购人需求得2.0分；（3）货物供应运输计划措施简略，方案一般 得1.0分；（4）未对此项内容作出阐述得0分。	4.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其他材料 技术偏离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联合体协议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承诺函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培训方案	（1）供应商提供的培训计划及培训内容方面满足用户要求，安排科学合理的得4.0分；（2）培训计划及培训内容方面基本满足用户需求，安排一般的得2.0分；（3）培训计划及培训内容方面不满足用户需求，安排不合理的得1.0分；（4）未对此项内容作出阐述得0分。	4.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其他材料 技术偏离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联合体协议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承诺函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售后服务	（1）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体系完善，技术支持能力强，有效响应及处 理故障时间快,响应程度高，完全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0分；（2）售后服务体系一般，技术支持能力一般，有效响应及处理故障时间一般,响应程度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0分；（3）售后服务体系不完善，技术 支持不健全、有效响应及处理故障时间慢的得1.0分；（4）未对此项内容 作出阐述得0分。	4.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其他材料 技术偏离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联合体协议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承诺函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故障应急方案	（1）供应商提供的故障应急方案满足用户要求，安排科学合理的得4.0分；（2）故障应急方案基本满足用户需求，安排一般的得2.0分；（3）故障应急方案不满足用户需求,安排不合理的得1.0分；（4）未对此项内容作出阐述得0分。	4.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其他材料 技术偏离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联合体协议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承诺函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评审	类似业绩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3年至今）同类或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5分，最高得10分。（需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10.0000	客观	封面 目录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其他材料 技术偏离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联合体协议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承诺函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

价格评审	价格评审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异常低价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异常低价的情形
----	---------	---------

1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	--------	--

6.汇总、排序

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

1.合同要求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供应商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2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的方法等内容。

1.3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向同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2.合同内容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_____ 项目(填写项目名称) _____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 _____。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时间: _____

(二)交付地点: _____ (填写详细地址)

(三)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 _____

(四)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4.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 _____。

(二)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 _____ 日

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在甲方收到货物_____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_____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_____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大写）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_____。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_____

_____。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_____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_____

(三)服务地点:_____ (填写详细地址)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 service 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 (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_____

(二) 付款条件: _____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 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 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 每延期一日, 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 每延期一日,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 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 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 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工程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_____。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工程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_____。

注:如工程建设分阶段,应详细列明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及工期要求。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_____。

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二)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 (大写)。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_____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4.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乙方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验收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参考格式附后），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政府采购货物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4.投标（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货物数量、货物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交货时间、交货地点、验收情况、货物质量、售后服务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服务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4.投标（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服务质量、人员配置、服务成果、服务成果的交付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工程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3.磋商、谈判文件 4.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及保证（如有） 6.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工程内容、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各阶段验收、安全管理、材料及设施设备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采购包1：合同包一

通用分册：

详见附件：封面

详见附件：目录

详见附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详见附件：其他材料

详见附件：技术偏离表

详见附件：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详见附件：联合体协议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投标人承诺函

详见附件：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详见附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详见附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详见附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详见附件：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详见附件：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详见附件：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报价分册：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